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2019〕99号

峰尾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尾镇“三合一” 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10月20日凌晨2时许，南安市美林街道秋洪卫浴厂房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为进一步强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镇政府决定，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现将《峰尾镇“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峰尾镇 “三合一” 场所消防安全 百日会战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保持“三合一”场所高压整治态势，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镇政府同意，即日起至2020年2月1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全面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力争通过100天时间高标治理，辖区的“三合一”场所有效整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杜绝产生新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坚决遏制“三合一”亡人火灾事故，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林素宝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王宏辉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曾凡亮 峰尾派出所所长

成 员：刘峥平 镇综治办副主任、信访办主任

陈 云 镇综治办副主任、平安办主任

王建强 峰尾边防所副教导员

刘志强 峰尾城监中队队长

郑敏敏 镇组织干事、工会副主席
庄亚龙 镇安办主任
刘军辉 镇创卫办副主任
陈丹怡 镇宣传办干部
林素治 镇综治办干部
刘辉龙 诚峰村党总支副书记
刘荣德 诚平村党支部副书记
林芳良 前亭村委会副主任
郑忠星 峥嵘村委会副主任
林志阳 上楼村委会副主任
郭惠英 联岩村党支部副书记
林荣章 奎璧村委会副主任
郭志勇 郭厝村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综治办，统一组织和协调全镇“三合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俗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重点排查群租房、加工作坊、工贸企业、沿街商铺、电商办公仓库等重点场所或区域性“三合一”隐患。重点整治违规使用“三合板”、可燃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用作隔墙或装修装饰，防

火分隔不到位，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单位人员不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不会报火警、不会使用灭火器、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解为排查摸底阶段、集中整治阶段和考评验收阶段等三个阶段。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11月1日前）

1. 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开展整治。

2. 充分调动一切可调动的力量，集中对辖区或行业生产、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排查新增和回潮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并建立基础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 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村组为基本单元，划分成以村为“大网格”，以组为“小网格”，在村组基本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网格化消防工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依法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1月20日）

1. 各村、各相关部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用火用电不规范、可燃物多的，必须当场责令立即搬离住宿人员。

对严重违反规定、发生火灾容易造成较大或群死群伤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停产的要坚决停产，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整改期间，要严格督促有关单位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消防安全。

2. 对排查的“三合一”场所，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做到一家一档，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对整改合格的“三合一”场所，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每月进行1次回访检查，填写回访检查记录，严防“回潮”。

3. 针对“三合一”场所边整治边回潮的突出问题，对发现新增的“三合一”场所，通过采取“关、停、改、搬、防”等有效措施，应依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进行处罚；对回潮的“三合一”场所，要从重处罚。

（二）考评验收阶段（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日）。

1. 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对“三合一”整治工作动态进行跟踪、督查，实行月通报制度。

2. 各村、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并将工作总结上报镇综治办，由镇综治办汇总后上报。

3. 镇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村有关单位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五、职责分工

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整治，从严、从重处置“三合一”场所及相关业主、房屋出租人，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一）镇综治办

1. 协调、指导各村、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三合一”场所的整治工作。
2. 联合效能办、纪委对各村、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三合一”场所的评级、督促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对群众举报的“三合一”场所进行查处；
4. 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储存、经营场所进行抽查；
5. 对各村、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培训；
6. 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
7. 整理各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三合一”数据、台账。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三）各村村委会

1. 对辖区存在“三合一”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分类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对排查出的“三合一”场所，分类报送镇安办和镇综治办；
3. 检查和督促跟踪“三合一”场所完成整改，并按规定要求

落实定期回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治理。要充分认识到“三合一”场所危险性，切实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历年来整治工作经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有效措施，细化工作任务。要集中组织开展拉网式检查，分类逐一建立台账，全面掌握“三合一”场所的企业性质、建筑结构、规模大小、住宿人员数量、存在隐患等基本情况。各村、各有关部门应在每周五将本周排查整治情况及台账上报镇综治办。

（二）结合标准化工作，落实排查整治“网格化”。要建立三级网格，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员、职责和任务，实现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将“三合一”场所整治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三合一”场所“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硬件和软件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水平，从源头上根除“三合一”场所隐患。

（三）加强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各村、各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

用，多管齐下，做好“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三合一”场所完成整改后，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综治办组织验收，做到整治合格一个、组织验收一个。凡逾期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吊销相关证照并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经整治合格的“三合一”场所，再次检查发现“回潮”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四）健全长效监管，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对“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各村务必持之以恒，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要及时调整充实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完善例会、报告、检查、回访、培训、宣传、建档、抽查、奖惩等各项长效管理制度，巩固整治工作成效，从源头上防止“三合一”场所回潮与新增，杜绝发生“三合一”火灾事故。